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6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全祐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133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羈押與禁止接見通信處分，聲請撤銷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全祐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沒有想要包庇任何人，也沒有想避重就輕或是更改供詞，之後的刑期我一定會坦然面對，我只是想讓案子能趕快結案，我也非常願意跟被害人和解。我也是真的第一次做，也只做3天，這次我真的怕到，希望能給我一次交保的機會，我保證之後開庭一定會到，且不會再更改我的任何供詞。我的媽媽在今年8月去世，媽媽的離開對我打擊非常大，媽媽過世時我答應了我的祖母、老婆、女兒說我一定會好好做人，並且不再做出犯法的行為，媽媽的百日要到了我真的不想再錯過這次的日子，我還有1個2歲的女兒，拜託給我一個交保的機會，也拜託給我的家庭一個能團圓的機會。我能籌到新臺幣5萬元來換取短暫的陪伴，讓我把我的家庭安頓好，我也願意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還是到當地派出所或分局報到等語。

二、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

01 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
02 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
03 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4 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
05 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
06 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7 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
08 而為認定。

09 三、經查：

- 10 (一) 原羈押處分意旨略以：被告仝祐嘉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
11 載犯行，並有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其涉犯參
12 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13 並考量本案尚有共犯未查緝到案，且同案被告李承煥與被
14 告之陳述有歧異，就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彼此
15 如何分工、聯繫及不法所得流向等具體情節尚難謂已穩
16 固、確定。佐以被告自陳已將詐欺集團之工作機丟掉，有
17 滅證之舉，另參被告陳稱與同案被告李承煥認識至少1至2
18 年，衡諸現今通訊科技技術發達，彼此透過通訊軟體傳訊
19 息或打電話聯繫、討論本案犯罪情節，或與其他共犯接觸
20 應非難事，堪認被告仍有為利益交換，兜攏供詞以求相互
21 脫罪或為其餘共犯脫罪之可能，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
22 滅證之虞，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
23 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執行
24 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又被告已於113年11月5日具
25 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有刑事準抗告狀之法務部○○○
26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按，並未逾10日之法
27 定準抗告期間，合先敘明。
- 28 (二) 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承審受命法官訊問時均坦承確有起訴
29 書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
30 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
31 嫌確屬重大。

01 (三) 被告雖以前詞聲請撤銷處分，然被告與同案被告李承煥之
02 供詞不一致，且基於被告及同案被告李承煥之情誼關係，
03 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共同被告間有勾串之虞。被告雖於承審
04 受命法官訊問時坦承犯行，然針對其參與犯行之程度及細
05 節，仍有待釐清之處，無法排除被告於審理時翻異前詞之
06 可能性。是被告既有事實足認具勾串共犯之虞，聲請意旨
07 所指本案無羈押原因等情，即無可採。再審諸被告與共犯
08 間之犯罪手法、分工模式等節，均有待進一步調查、審
09 認，以釐清犯罪事實之全貌，衡以現今通訊軟體發達，得
10 透過諸多管道互相聯繫，如未予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
11 信，任憑其自由在外活動、與他人聯繫接觸，實有勾串共
12 犯之高度危險，因認現階段之羈押必要性，無從以具保、
13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手段代替，本案復
14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
15 情形，是聲請意旨所指僅需具保，而無羈押、禁見之必要
16 等情，亦屬無由。

17 四、綜上，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人身
18 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訴訟防禦權、辯護依賴權行使限制之程
19 度後，認被告確有前開羈押、禁見之原因，且非予羈押、禁
20 見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
21 押、禁見之必要。準此，本案承辦受命法官所為之上開羈
22 押、禁見處分，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被告
23 具狀聲請撤銷該羈押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28 法官 許菁樺

29 法官 何奕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林有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